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2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DO XUAN CUONG (杜春強) 越南國籍

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O XUAN CUONG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DO XUAN CUONG (杜春強) 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僅坦承有前往湖口之案發地點，惟依據其餘共犯之證述、被害人之指述、現場勘查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車輛定位位置圖、臉書網頁截圖及鑑定書等，足認被告所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涉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五年以上重罪，且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8年4月，考量被告為逃逸外勞，在台無固定住居所，當足認被告有逃亡事實，有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於114年2月1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4月，其刑責甚重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為逃逸外勞，先前於本院送審訊問時亦稱在我國無可聯絡之地址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若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

01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仍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
02 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，犯罪情節重
03 大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
04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
05 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本案被告之羈押原
06 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延長羈押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

10 法 官 黃翰義

11 法 官 王耀興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蘇佳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